

臨時提案
臨-090139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9 日印發

案由：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2 人，鑒於立法院自 2010 年開始修法增訂許多嚴防狼師條款，但遺憾最近仍有教練性侵學生之案例發生，由於教練在訓練學生時有較多身體碰觸的機會，為預防和遏止校園性侵及性騷擾事件，建請教育部應督促學校在聘用教練與社團活動指導老師時應嚴加把關，並調查、公布各級學校所聘教練及外聘老師之專長與已往服務學校之紀錄，同時加強學生自我保護意識和學校預警作為，以維學生之安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 一、立法院自 2010 年開始修法增訂許多嚴防狼師條款，例如《教師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規定，期能杜絕校園性侵事件。但遺憾的是，最近媒體報導某國中已婚田徑教練被控性侵女學生，之前亦有類似性侵或性騷擾案例，教育主管單位實應予以重視，杜絕校園管理之漏洞。
- 二、由於教練在訓練學生時，與學生有較多身體碰觸和私下相處的機會，因此，對於教練品格的考核應特別重視與要求。目前學校很多課外活動須仰賴外聘教練或老師從事社團教學，倘若未加嚴格把關，難免良莠不齊，一旦發生性侵或性騷擾醜聞，不僅對學生身心造成極大傷害，同時也讓一些在校園努力訓練學生的運動教練整體形象受損。
- 三、為預防和遏止校園性侵事件發生，建請教育部應督促學校在聘用教練與社團活動指導老師時應嚴加把關，並調查、公布各級學校所聘教練及外聘師資之專長與已往服務學生之紀錄，同時加強學生自我保護意識和學校預警作為，以維學生之安全。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陳宜民 張麗善 鄭天財 陳學聖 陳雪生

曾銘宗 李彥秀 江啟臣 林麗蟬 簡東明
蔣萬安